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3〕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 先行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先行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温州市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先行 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全面增强我市中国式现代化新动能，把温州打造成为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全国标杆、新产业新经济高地、未来产业培育先行区，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全面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通过领导体制、部署协调、规划设计、政策供给、资源配置、人才引育、平台举措、考核评价等“八个一体”，重构面向重点产业的教育科技人才资源配置机制，以超常力度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先行试点。

到2025年，面向重点产业的教育科技人才资源配置体制、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基本构成。高校服务产业能力凸显，优化一批专业（群），在温高校至少聚焦1个特色学科助力产业发展，实现“5+5”产业和高校联动发展，高校四技服务收入年均增速达15%。创新驱动能力大幅提升，大力开展产学研技术攻关，推动高校研发投入年均增速达15%以上，科研

院所研发投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带动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3.1%左右。人才引领优势加快显现，招引一批产业人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集聚顶尖人才 15 人以上，全社会累计培育、新引进人才 60 万人以上，高校培养人才留温率达到 42%。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重点产业设置提升专业。建立产业人才需求发布制度，推动在温高校围绕“5+5+N”产业需求建立动态专业调整机制。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谋划布局未来产业专业，优先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提升传统产业相关专业科研水平，建设未来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构建高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合作育人新机制，支持高校、产业园区、行业企业共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及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推进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大力推进以冠名办班、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等校企合作方式，开展人才培养提升，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实习实训基地共建等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产业素养。到 2025 年，争取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达 42%以上，其中职业院校留温率达 6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在温高校）

（二）围绕优势专业培育壮大产业。在温高校重点打造 1 个

以上优势特色学科，引进或培育至少 1 名领军人才，做大做强该学科涉及的产业在技术领域的应用研究。温州医科大学聚焦临床医学（眼视光）、药学等领域，做大做强中国眼谷、基因药谷等产业平台；温州大学聚焦化学与材料、激光与光电、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支持中国（温州）新光谷、中国（温州）智能谷建设；温州理工学院聚焦智能建造、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温州肯恩大学聚焦生物科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聚焦时尚制造、电机与电器技术；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聚焦光电制造；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聚焦现代农业；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聚焦新能源、应急管理；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聚焦康养康育、智能智造；温州技师学院聚焦鞋服设计与制作，通过依托温州本地各类创新平台、产业园区等开展新技术、新模式的创新，为产业培育孵化企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三）推动科创平台在服务产业中质效提升。加大科技创新载体引进力度，并推动现有科创载体围绕产业发展开展市场化运作。以产业服务的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把服务产业发展作为核心要求，建立在温各类科创平台的新型评价机制。支持在科创园区、企业内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创平台，争取实现产业重点领域实验室全覆盖。复制推广“龙头企业+大学（研究院）”创新联合体，加速让科技成果转变为硬核产品进入产品市场。加快落实“十个一批”机制，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在服

务企业发展中提升科研能力、加快成果产出。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科技成果作价、资金投入等方式参股孵化企业，可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设立以成果转化为核心功能的运营公司。推动温州市域内利用财政性资金出资建设、购置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通过出台本单位相应管理办法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并公开使用规范要求。支持高校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打造环大学孵化生态圈；支持县（市、区）与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本地共建众创空间、孵化器，支持初创期民营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大学生群体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构建科教产联动的技术攻关机制。有组织地规划更有产业价值的科研项目，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深入排摸企业技术需求，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布局覆盖从领军企业到中小微企业的关键领域重大科技专项，探索政企联合“揭榜挂帅”等科技攻关机制，形成一批标志性重大成果。鼓励多主体参与建设的创新联合体建设，组建任务型、体系化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组织。推动全市累计授权发明专利达到 30000 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建立校（院）地科研成

果转化办公室，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要明确产教融合、校地合作的分管负责人，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全覆盖；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来温建设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平台。统筹县（市、区）打造与本地产业相关的应用场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在我市测试、试用、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制度，开展关键专利、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分析，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前瞻性专利布局；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专员，建立从事科技服务专职岗位或者引入技术经纪人，参与科技项目遴选对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先用后转”“先投后股”，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全过程的科技保险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评价、激励、权益等改革举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六）构建科教资源服务下沉机制。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在山区五县、洞头区、龙港市等地，通过设点、建设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方式，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县（市、区）组建科技成果专员派驻高校、科研院所，挖掘符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的科技成果。开展科技特派员、科技副总、科技轻骑队、科技特派团、“周末工程师”“温籍教授回温行”等专项行动，

推动更多市内外温籍科研人员开展跨区域科技服务。深化“一县一产业学院”建设，各在温高校要充分与县（市、区）产业结合，联合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争取做到产业学院县（市、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七）打造链接全球开放创新机制。推动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活动内容更加聚焦服务产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引进高质量创新平台、创新创业项目和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服务本市产业发展。鼓励将科学知识融入教育体系，推动科普与教育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科普培训，提高师生科学素养和科普意识。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加强与国（境）外理工类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积极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和研讨会，支持民营企业在市外、国（境）外设立研发飞地，并引导科技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用足用好“温才”“温商”“温侨”“校友”“创赛”等优势资源，加快集聚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温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八）优化人才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建立在温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民营企业经营者、科技人员到高校、研发机构兼职从事科研、教学，鼓励全市引进的顶尖人才赴高校兼职；鼓励在温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

人员、教师进车间、进企业，对参与企业科技创新产生实际成效的，纳入专业技术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绩效评价。探索将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服务企业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到一定金额的技术开发项目，视同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鼓励高校院所探索科研人员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入股，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方式与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才等部门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科技素养、科研人员产业素养以及产业紧缺科技人才培养，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育科技人才政策系统集成一体机制。整合教育、科技、人才等政策，按照“三位一体”试点方案，加快打通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等融通政策通道，建立创新资源共享机制。

（二）建立教育科技人才资源配置一体机制。建立产业紧缺人才目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机制，并向全社会公开公布共享。制定推动科技、人才、教育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三）建立教育科技人才考核评价一体机制。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实施工作情况纳入对部门、县（市、区）综合考核体系，将服务产业贡献成效纳入高校、科研院所考核指标体系。根据科技成果挂牌数量、拍卖等转化情况，对有关高校、科研院

所进行评价评估，评价结果作为获得政府财政资金、平台建设、项目支持、科技奖励等创新资源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教育科技人才服务产业的良好氛围。通过召开经验交流现场会的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组织遴选发展典型案例，多方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大力弘扬协同、创新、科学家精神，创造时代风尚。

附件：温州市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先行改革试点清单

附件

温州市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先行改革试点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试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围绕重点产业设置提升专业	建立高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围绕温州重点发展产业，优先支持新能源、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等一批新兴专业；提升鞋服、电气、泵阀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一批供给过剩专业。	市教育局、各在温高校
2	围绕优势专业培育壮大产业	试行科技计划自由探索项目赋权改革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管理作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在自由探索类项目中扩大在温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管理自主权，实行自筹类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立项、主导验收”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青年科技人才自由探索项目比例。	市科技局，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3	推动科创平台在服务产业中质效提升	中国眼谷眼视光产教融合创新试点	发挥产教融合优势，支持温州眼健康科技、人才、产业汇聚，培养一批高端科技、产业综合人才，建立领先的转化体系，推进眼健康产业全链条发展，全力打造温州眼健康产业集群。	龙湾区政府、中国眼谷
4		建立以服务产业为核心的平台评价机制	建立新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能级平台）、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四大体系的评价机制，以为产业服务的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政策、项目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科技局
5	构建科教产联动的技术攻关机制	推行产学研联合攻关体制机制	进一步深化“揭榜挂帅”机制等科技攻关机制，以瑞安市等地为试点，开展政企联合“揭榜挂帅”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每年通过创新联合体、产学研等方式开展10项技术攻关。	瑞安市政府、市科技局

序号	任务名称	试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6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中心集聚区改革建设	建设校地合作办公室，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要明确产教融合、校地合作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全覆盖。通过联合院等模式，集聚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转移机构，打造科技转化集聚地。	鹿城区政府、市科技局，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7		在高校、科研院所试点推行科技保险机制	在高校、科研院所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全过程的科技保险机制。	瓯海区政府、市科技局
8		开展“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试点	探索在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落地新模式，与科创基金相结合，建立“先投后股”机制，支持具有潜力的企业或项目，为初创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其发展壮大；在一定期限后，将投入的资金转化为股权。争取开展“先投后股”等改革举措1单以上。	龙湾区政府、鹿城区政府、市科技局
9		搭建应用场景加速成果落地	在鹿城区、龙湾区打造人工智能、眼健康应用场景等，聚焦一个领域通过场景应用，鼓励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开放产业场景创新资源，建设场景创新实验室，联合新经济企业开展产业跨界。	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市科技局
10	构建科教资源服务下沉机制	推动行业产教融合改革	推动由龙头企业、高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11		建立山区海岛县科技服务下沉机制	在温高校、高能级平台要在县（市、区）特别是山区五县、洞头区、龙港市等设点或建设技术转移转化机构10个，通过“轻骑队”等方式开展山区海岛县的科技服务工作。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序号	任务名称	试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2	打造链接全球开放创新机制	建立青年科技人才国家交流机制	通过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以及“温才”“温商”“温侨”“校友”“创赛”等优势资源，建立青年科技人才的交流机制，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加强与国（境）外理工类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积极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和研讨会。	市教育局、市科协、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13		建立科技副总柔性人才引进试点工作	推动乐清开展科技副总科技服务工作，以企业需求为主导，搭建产才融合桥梁，激活创新动能。聚焦电气产业集群，将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科技副总”项目，在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等方面，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和所在高校院所的综合优势。	乐清市政府、市科技局
14	优化人才科技创新创业环境	建立企业、科研专家教授制度	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试点建立企业、科研专家教授制度，挑选企业、科研院所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邀请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兼职教师、客座教授或企业讲师等角色，参与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15		新型研发机构科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	开展医工科教融合学院建设，由瓯江实验室与温州医科大学试点联合建设科教融合型学院，探索创新多元培养模式，为浙南乃至长三角区域的发展培养国际化、创新创业型、复合型的高层次创业人才。	龙湾区政府、温州医科大学、瓯江实验室

抄送：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